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1年6月24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35号),同意浙商中 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 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为2022年首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新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つか年 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2027年5月19日